

中国电建集团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阳院生〔2022〕27号

签发：魏浪

关于报送《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 茅石乡永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我公司组织了《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永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现将技术评

审意见报送贵厅。

特此呈函。

附件：《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永顺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印发

附件：

**《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永顺煤矿(兼并重组)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永顺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茅石乡，井田范围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54'00''\sim 106^{\circ}54'40''$ ，北纬 $28^{\circ}04'09''\sim 28^{\circ}06'06''$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工程，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永顺煤矿，关闭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同德煤矿和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娄山关镇龙会场煤矿。兼并重组前，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2〕21号”对桐梓县永顺煤矿（变更）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以“黔水保函〔2009〕244号”对同德煤矿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均未按照批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也未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龙会场煤矿未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经省级水土保持专家调查，现场尚未达到水土保持要求，建设单位须按承诺尽快开展同德煤矿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和龙会场煤矿的水土流失治理工作。兼并重组后，永顺煤矿（兼并重组）建设

规模为 45 万吨/每年，主要由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及附属系统区 5 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面积 6.4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36 公顷，临时占地 0.08 公顷。工程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9.91 万立方米（含表土 0.7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4.15 万立方米（含表土 0.75 万立方米），余 5.76 万立方米掘进石方，运至桐梓县强胜砖厂综合利用，无废弃土石方。工程总投资 22034.9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421.34 万元。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40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2025 年 3 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中山地貌，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4.7℃，多年平均降水量 1057mm。项目区土壤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桐梓县茅石乡属于绥阳桐梓宽阔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了《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茅石乡永顺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贵州正合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五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有关规定，专家组经过认真讨论与评审，形成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我公司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书，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结论。项目无法避让绥阳桐梓宽阔水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工程建设应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4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36 公顷，临时占 0.08 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经分析和初步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707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501 吨。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0%，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附属系统区 5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划分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办公生活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沿原冲沟布设钢筋混凝土箱涵，挖方边坡上方布设截水沟，场区内布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二）生产及辅助生产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区内及周边布设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三）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过程中，场区内及周边布设排水沟，东侧开挖边坡布设拱形骨架植草防护；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四）矸石周转场区

矸石堆放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场区四周布设混凝土排水沟，场地周边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五）附属系统区

炸药库已恢复植被；供水、供电系统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做好防护；施工结束后，可恢复植被的裸露地表进行土地整治，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

表土剥离、收集、堆放及利用等措施，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及场外截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监测与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生产及辅助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风井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重点区域。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62.0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143.93 万元，方案新增 118.11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中：工程措施费 168.50 万元，植物措施费 7.72 万元，监测措施费 19.4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3.23 万元，独立费用 37.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0.14 万元（其中原方案批复应缴纳补偿费 6.04 万元，兼并重组新增占地需缴纳补偿 4.1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 相关手续。